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备案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休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区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健全区辖内社会救助体系。

（七）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街行政区域边

界勘定和管理；承担有关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监督检查地名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区辖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并协调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区内养老机构的建设规划、设立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社区老人活动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社会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福利企业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权限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1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参公编制 2 人，工勤编制 3 人（新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78 人。在职实有人数 96 人，比上年减少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参公编制 2 人，工勤编制 3 人（新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68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9 人。

另外，全系统编制外聘用人员 86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23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52.0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2,172.11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609.3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12.7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5,721.5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44,229.1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2,270.81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226.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301.82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2,568.72	本年支出合计	50	49,093.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8.25	结余分配	51	205.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099.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9,377.86
	26			53	
合计	27	58,676.61	合计	54	58,676.6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 27 行=（23+24+25）行； 50 行=（28+29+30+31+...48）行； 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2,568.72	46,237.79	0.00	609.34	0.00	0.00	5,721.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3	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89	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89	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91	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91	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4.60	41,373.68	0.00	609.34	0.00	0.00	5,721.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21.77	3,996.17	0.00	0.00	0.00	0.00	225.60
2080201			行政运行	670.79	559.92	0.00	0.00	0.00	0.00	110.88
2080203			机关服务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80.26	2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9.80	9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18.00	3,003.28	0.00	0.00	0.00	0.00	11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70	71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4	70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	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00.23	2,30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9	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0.09	13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69.48	46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4.69	29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2.10	1,3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6,275.57	20,694.24	0.00	85.35	0.00	0.00	5,495.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108.88	5,10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282.07	14,700.74	0.00	85.35	0.00	0.00	5,495.9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57.39	85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7.23	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779.21	9,255.22	0.00	523.9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637.35	8,6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45.89	321.90	0.00	523.9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9.21	27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55.30	4,35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55.30	4,35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5.83	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5.83	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0.81	2,27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254.85	2,25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3	11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49	7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743.34	74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325.89	1,32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75	22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75	22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8	1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77	1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01.82	2,30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2.11	2,1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72.11	2,1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9.71	12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9.71	129.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9,093.26	16,142.52	32,950.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3	20.67	31.3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89	0.00	23.8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89	0.00	23.8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91	17.43	7.47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91	17.43	7.4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70	10.59	2.1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70	10.59	2.1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70	10.59	2.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29.15	15,818.97	28,410.1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54.14	1,083.06	3,271.0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1.39	559.92	221.47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80.26	20.40	259.86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58	2.72	2.86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9.39	0.00	29.39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9.80	93.19	6.6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39.78	399.29	2,740.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70	297.18	419.51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4	288.23	419.51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	8.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00.23	0.00	2,300.2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9	0.00	36.29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0.09	0.00	130.09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69.48	0.00	469.48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4.69	0.00	294.69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57	0.00	7.57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2.10	0.00	1,362.1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2,873.24	13,536.10	9,337.14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108.88	0.00	5,108.88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879.73	12,711.53	4,168.2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57.39	824.56	32.83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7.23	0.00	27.23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573.73	892.11	8,681.6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637.35	251.70	8,385.6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0.41	640.41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9.21	0.00	279.2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55.30	3.00	4,352.3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55.30	3.00	4,352.3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5.83	7.52	38.31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5.83	7.52	38.3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0.81	26.88	2,243.92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254.85	10.93	2,243.92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3	10.93	104.20	0.00	0.00	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49	0.00	70.49	0.00	0.00	0.0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743.34	0.00	743.34	0.00	0.00	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325.89	0.00	1,325.8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75	22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75	22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8	113.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77	112.7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01.82	38.65	2,263.1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2.11	38.65	2,133.4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72.11	38.65	2,133.4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9.71	0.00	129.7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9.71	0.00	129.71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6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2.03	5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72.11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12.70	12.7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1,395.93	41,395.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270.81	2,27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26.75	226.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301.82	129.71	2,172.11
本年收入合计	22	46,237.79	本年支出合计	49	46,260.04	44,087.93	2,172.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99.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76.89	869.10	7.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91.3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7.79		52			
	26			53			
总 计	27	47,136.93	总 计	54	47,136.93	44,957.03	2,179.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4,087.93	14,611.10	29,47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3	20.67	31.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4	3.2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4	3.24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89	0.00	23.8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89	0.00	23.8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91	17.43	7.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91	17.43	7.47
205			教育支出	12.70	10.59	2.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70	10.59	2.1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70	10.59	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95.93	14,326.21	27,069.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18.42	1,074.81	2,943.61
2080201			行政运行	559.92	559.92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7.54	7.54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80.26	20.40	259.86
2080205			老龄事务	5.58	2.72	2.86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9.39	0.00	29.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40	0.00	10.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9.80	93.19	6.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5.53	391.04	2,63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70	297.18	419.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4	288.23	419.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	8.96	0.00
20808	抚恤	2,300.23	0.00	2,300.23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9	0.00	36.29
2080802	伤残抚恤	130.09	0.00	130.0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69.48	0.00	469.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4.69	0.00	294.6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57	0.00	7.5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2.10	0.00	1,362.10
20809	退役安置	20,694.24	12,370.09	8,324.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108.88	0.00	5,108.8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700.74	11,545.53	3,155.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57.39	824.56	32.8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7.23	0.00	27.23
20810	社会福利	9,255.22	573.60	8,681.62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	0.00	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637.35	251.70	8,385.65
2081004	殡葬	1.76	0.00	1.7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1.90	321.9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9.21	0.00	279.2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55.30	3.00	4,352.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55.30	3.00	4,352.30
20820	临时救助	45.83	7.52	38.3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5.83	7.52	38.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0.81	26.88	2,243.92
21005	医疗保障	2,254.85	10.93	2,243.9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3	10.93	104.2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49	0.00	70.49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743.34	0.00	743.34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325.89	0.00	1,325.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6	15.9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6	15.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75	226.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75	226.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8	113.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77	112.77	0.00
229	其他支出	129.71	0.00	129.71
22999	其他支出	129.71	0.00	129.71
2299901	其他支出	129.71	0.00	129.7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611.10	14,064.55	546.55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418.64	1,418.64	
301	01	基本工资	414.95	414.95	
301	02	津贴补贴	205.01	205.01	
301	03	奖金	8.41	8.41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8.47	28.47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98	3.98	
301	07	绩效工资	389.13	389.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70	368.7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18		513.18
302	01	办公费	97.28		97.28
302	02	印刷费	10.22		10.22
302	03	咨询费	3.18		3.18
302	04	手续费	3.69		3.69
302	05	水费	2.38		2.38
302	06	电费	17.51		17.51
302	07	邮电费	15.89		15.89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95		26.95

302	11	差旅费	0.13		0.1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9.10		9.1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0.20		0.20
302	16	培训费	10.69		10.6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20		5.2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9.47		29.4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37.00		137.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64		11.64
302	29	福利费	36.75		36.7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3		19.8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6		11.1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0		64.8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5.91	12,645.91	
303	01	离休费	781.04	781.04	
303	02	退休费	10,451.14	10,451.14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115.05	115.05	
303	06	救济费	1.85	1.85	
303	07	医疗费	34.68	34.68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71.34	71.34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85.34	285.3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205.45	205.4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0.02	700.02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37		33.37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3.37		33.3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306	-	其他支出			
306	01	赠与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 经费						会议 费	“三公 ” 经费						会议 费
合计	因 公 出 国（境） 费 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计	因 公 出 国（境） 费 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9		22.20		20.20	2	6.80	23.52	3.60	19.83		19.83	0.10	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9	2,172.11	2,172.11	38.65	2,133.46	7.79
229			其他支出	7.79	2,172.11	2,172.11	38.65	2,133.46	7.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	2,172.11	2,172.11	38.65	2,133.46	7.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9	2,172.11	2,172.11	38.65	2,133.46	7.7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 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29.42	16.26	13.1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044901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9.80	9.80	0.00
103044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	6.46	6.46	0.00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3.16	0.00	13.16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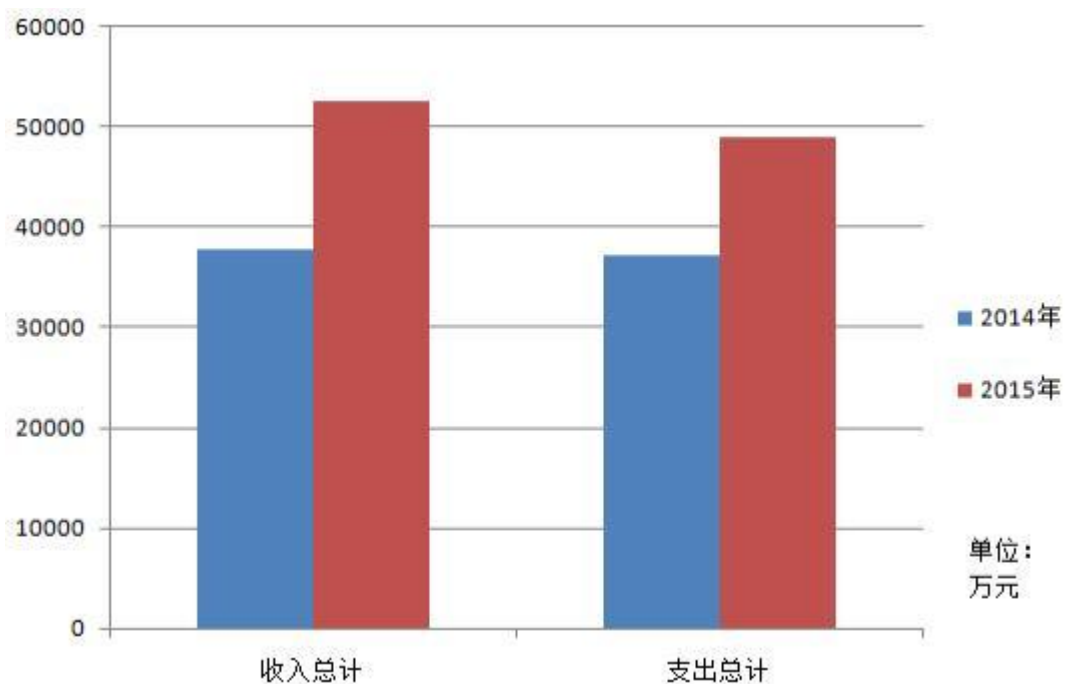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14.07
货物	87.07
工程	
服务	27.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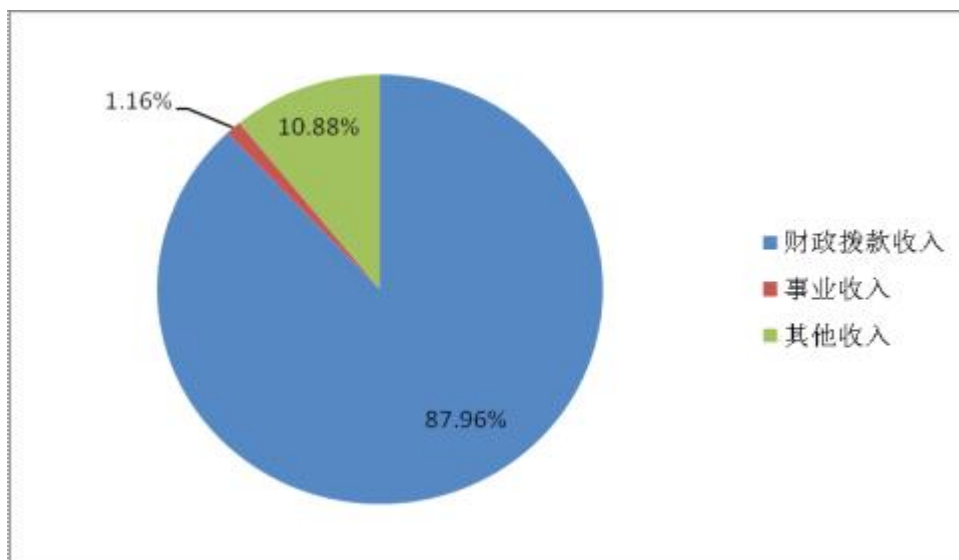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52,568.72万元，支出总计49,093.26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779.55万元和11925.09万元，分别增长39.11%和32.07%。主要原因是一是退役安置收入和支出分别增加；二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收入和支出分别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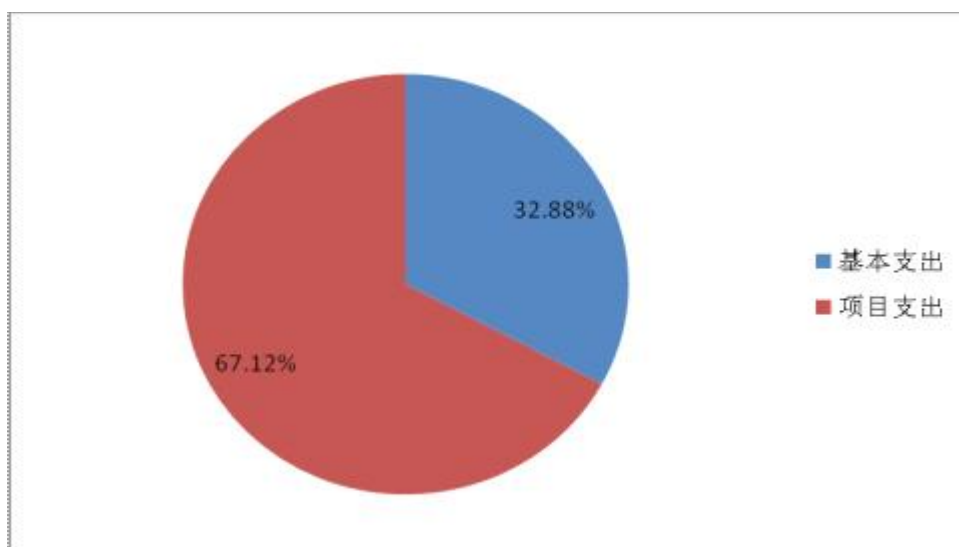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52,56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237.7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7.96%；事业收入609.34万元，占1.16%；其他收入5,721.58万元，占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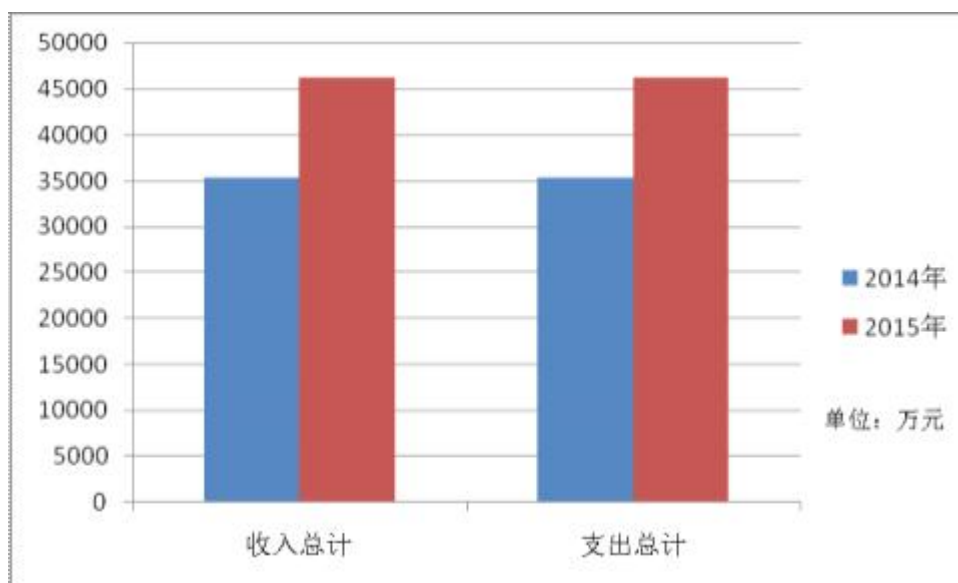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 部 门 2015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49,093.26 万 元。基本支出 16,142.52 万 元， 占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的 32.88%。项 目 支 出 32,950.74 万 元， 占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的 67.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 部 门 2015 年 度 财 政 拨 款 收 支 总 决 算 46,260.04 万 元。与 2014 年 度 相 比，财 政 拨 款 收、支 总 计 各 增 加 10,901.61 万 元 和 10,923.86 万 元， 各 增 长 30.85% 和 30.91%。主 要 原 因 是 其 他 民 政 管 理 事 务 支 出 和 退 役 安 置 收 入 支 出 增 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87.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8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98.76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教育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03万元，占0.12%；教育支出12.70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95.93万元，占93.8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270.81万元，占5.15%；住房保障支出226.75万元，占0.51%；其他支出129.71万元，占0.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6,377.93万元，支出决算44,08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上级转移支付经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2014年登革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应急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52%，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党建指导员人员经费及公积金、社

保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分解社会组织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等至各街道。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1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开展民政工作培训活动以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全区福利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和职业培训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55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支出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拥军优属支出28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8.社会保障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老龄事务支出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主要用于星光老年之家的建设管理以及开展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分解至街道等单位。

9.社会保障就业—民政管理事务—民间组织管理 2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等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按规定程序立项， 进度暂未到经费评审及支出阶段。

10.社会保障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经费于年内完成招标，按合同进度在下年度开始开支。

11.社会保障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9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达标建设、标识规范化建设经费等经费需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开支。

12.社会保障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302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0%，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慈善会项目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慈善项目推介会捐赠专项返还经费数额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70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以及民政代管人员的离退休费和生活津贴等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

员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3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9%，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进行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伤残抚恤13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4%，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进行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46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7%，主要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进行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义务兵优待29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5%，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72%，主要用于发放60岁以上农村籍及五老人员抚恤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进行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其他优抚支出136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72%，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金及临时物价补贴、优抚人员节日慰问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进行支出。

残抚恤金等。

21.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510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56%，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补发上年度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1470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15%，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我区管理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的离退休人员增加以及离退休费标准提高，财政增加相应经费投入。

23.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85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6%，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人员、办公及各项管理工作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上级转移支付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老年福利863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3%，主要用于发放长寿金、平安通服务费、居家养老经费、省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建设、敬老

楼及福利机构等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敬老楼及福利机构等养老机构的资助经费增加。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殡葬支出 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43%，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需按季度进行结算。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等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5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9%，主要用于发放我区低保人员的低保金、节日补贴以及低收入困难群众的临时物价补贴等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8%，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以及购置御寒、防暑物资派发救助对象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采购流浪救助专用车。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33%，主要用于特殊困难专项救助资金，需经过审批手续。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申请增加经费投入。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11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6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公医办的相关要求对以前年度的公费医疗经费进行清算。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7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94%，主要用于补助我区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资助。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城乡医疗救助74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9%，主要用于我区低保户、低收入人员的基本医疗救助金，以及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申请进行医疗救助开支。

35. 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132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9%，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我区管理的军休干部医疗补助等支出。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2%，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11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6%，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11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3%，主要用于发放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人员补发以前年

度购房补贴。

40.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129.71万元，主要为本年上级转移支付，用于支出低收入困难群众、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4,611.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064.5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18.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45.91万元；公用经费546.5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13.1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3.3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23.52万元，完成预算的81.11%，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24.47万元，下降50.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5.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相关工作安排进行社区建设赴台交流学习。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00.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相关工作安排进行赴台交流学习。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赴台交流活动支出 3.60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学习交流社区服务管理及社区建设等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9.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4.29%，完成预算的 89.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24.73 万元，下降 55.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公车改革要求及精神，对公务用车进行精简整合。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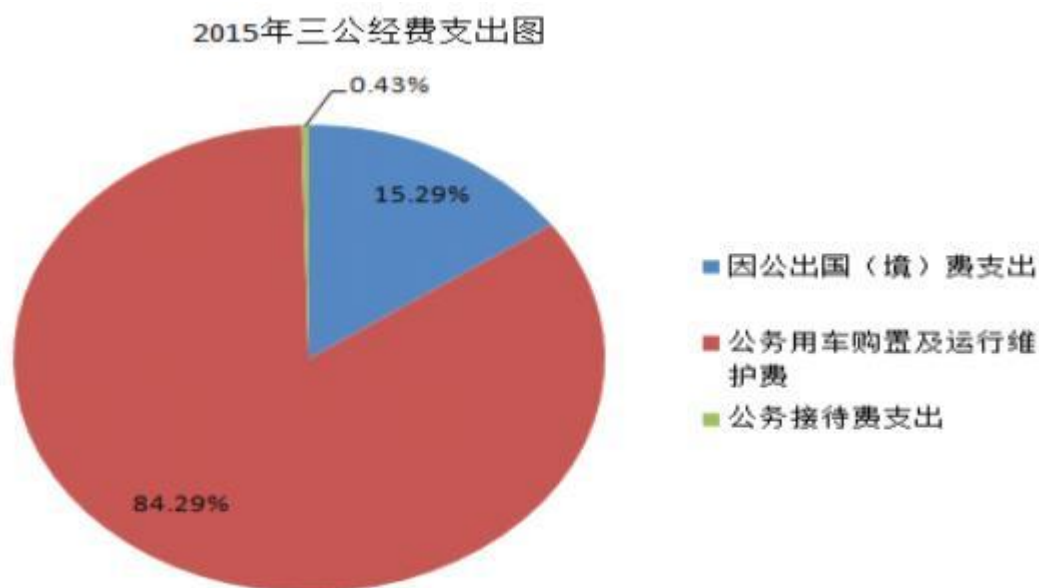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3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0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流浪乞讨救助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43%，完成预算的 5.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16 万元，下降 61.54%。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根据实际公务接待情况进行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0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12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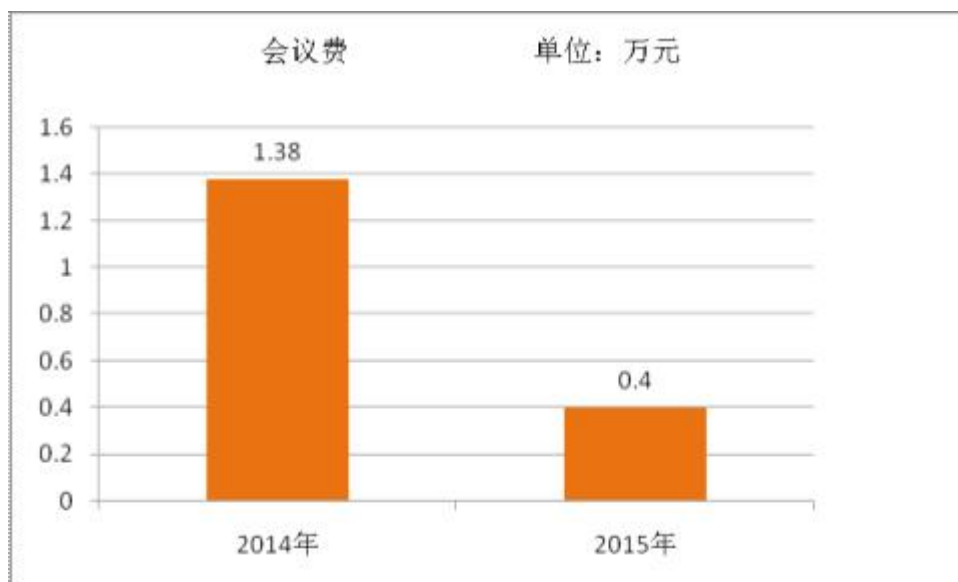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4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98** 万元，下降 **71.01%**。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按国家在 **2013** 年颁布的会议费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执行文件标准；二是调整工作开展方式，减少会议布置，增加以通讯和文件通知等方式布置、沟通工作任务。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70** 人，共支出 **0.2** 万元， 占会议费 **50.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20** 万元；

区殡葬工作暨综治工作总结视频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60** 人，共支出 **0.1** 万元， 占会议费的 **25.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72.11万元。支出2,172.11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1,514.11万元，增长69.71%。其中基本支出38.65万元，项目支出2,133.46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172.1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老年公寓扩建工程方面的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9.4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6.2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13.1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6.26万元，占55.26%，包括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9.80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6.46万元；其他收入13.16万元，占44.74%包括利息收入13.05万元，国有资产报废收入0.11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1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6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1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73.25 万元，减少 16.30%，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机关及所属 10 个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全区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构建现代民政为工作目标，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依法行政，履行民政为民职责，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增强民生服务效能，提早谋划、努力创新、真抓实干，各项目标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一、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开展全国、省“救急难”试点工作，在全市率先制定区级临时救助办法，对因临时性、突发性等各种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全区市民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含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实现救助范围全覆盖。提高低保标准到 650 元/月，不断完善低保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清退。规范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共受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 10276 件。落实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政策，加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力度，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进一步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全年申请医疗救助 9969 人次。为“三无”人员及散居孤儿发放临时生活补助金。建立海珠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力度。18 条街道均配备了社会救助专职人员，设置了社会救助申请窗口建立“一门受理”机制。与区司法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临时救济工作的通知》，发放临时救助 24 人次。开展春节、中秋等节日活动，慰问低保、低收入、“三无”人员及散居孤儿等特殊困难对象。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工作机制，落实救灾仓库、

庇护所的物资储备，确保辖区群众安全度汛。

二、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取得成效

以制度完善和机构建设共同推动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制定《海珠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工作的通知》等。在全市首创免费为 332 户困难长全改造项目，每户改造金额最高可达 5000 元。6 个新增日间托老机构提前完成，实现全区街道日间托老机构全覆盖。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印发《海珠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选取区内老年人口密度较大且为老服务资源较为成熟的沙园街、南华西街作为试点，引入社工机构介入改革的研究和论证方面创新，力求解决政策碎片化和资源分散问题。指导各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部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日间托老机构评估工作。举办 2 期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班。积极开展为老服务，南洲街环秀坊社区和官洲街赤沙社区获批成立全市示范性老人基层协会，并成功获得 2015 年首批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资助。全区 219 个星光老年之家顺利通过市的评估。启动“银龄安康行动”，为特殊困难户籍老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障。全年办理老年优待卡 15851 人次，升级 21924 人次。新增平安通用户 413 户。开展 2014 年度社会福利机构年度报告工作，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工作正式开展，资助全区所有养老机构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

三、社区服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深化“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先后到华洲街、南洲街等 7 条涉及村改居工

作的街道实地调研。与区网格办完成社区基础网格划分、上报和审批工作，全区划分基础网格 2769 个。梳理市入格事项 176 项，编印海珠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汇编（第一辑），协调处理街道和部门在开展网格化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打造基层民主自治平台，推进城市社区议事会建设。加强社区建设，全区 257 个社区全部成功创建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社区，实行了党务、居务公开。进一步推进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达标建设，加强社区居委会形象标识规范化建设。目前全区居委会办公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达到 20%，100-199 平方米达 63%。83 个社区居委会完成形象标识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办年度社会工作业务培训班，集中培训 600 余人次，组织开展今年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目前全区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516 人，持有市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426 人，占总人数的 51%。完成公开招聘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 53 名。

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推进

启用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优化社会组织网上审批流程，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实现全程网办。全年共办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42 个，变更登记 67 个，注销登记 14 个。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实施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搭建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对 92 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对 6 个社会团体开展社会团体“小金库”专项审计，对 1 个违法社会组织作出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成立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及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自主开展全区社会

组织等级评估工作，12 个社会组织完成等级评估。编制第一批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自律机制，指导社会组织发起成立广州市首个社会组织诚信联合自组织--海珠社会组织诚信联盟。诚信联盟项目聘请各界专家担任社会组织吧智库专家，举办了 5 期公益培训课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依法自治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入围参评 2015 年度广州市社会组织十件大事，获评年度最佳公益传播项目，并获评区社工委创新社会管理试点项目。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有新的突破，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立项建设，指导新港街建立首个街道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初步构建区街两级覆盖的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格局。结合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培强扶弱行动”工作，组织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参观教育活动和党务知识下基层赠书阅读活动。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模式，开展首届社会组织党建公益创投活动，共收集项目 45 个，经评审对 32 个优秀项目予以资助并顺利实施。

五、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发展有序

全区 18 条街道 19 间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顺利完成第二周期购买社工服务招投标工作，6 条街道变更服务机构。在第一周期家综建设期间，18 条街道家综稳步推进，管理规范，服务扎实，群众满意度较高。凤阳街加强家综服务场地的建设与完善，注重各种服务功能的整合和调动，家综场地资源利用更充分、社工元素更凸显；素社街家综将残疾人就业帮扶作为社区专案，链接大量的社会资源，建立“康乐家

园”促进残疾人通过职业康复对社会功能的恢复；瑞宝街建立了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参照街级服务模式，在瑞宝村开展外来人员社区融入、关爱外来人员子女等专项购买服务。建立了包括基本设置、运营管理、运作与成效等内容的服务评估体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全面评估，据评估专家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1%。组织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区首届公益创投活动获得资助的 14 个项目进行评估，突出公益成效。在沙园街广重社区举办“相约海珠岛 共筑社工梦”2015 年社工宣传周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社工服务的认可度。首次举办专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签约仪式，先后与心明爱社会服务中心、广爱社会服务中心、派森社会工作资源中心、区社会福利协会等 4 家项目中标机构签订了 5 个服务项目。

六、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扎实开展

完成创建省、市双拥模范区的检查评比工作，并在全市检查中以综合评比第二名的成绩，被市推荐参加省双拥模范城（县）的创建工作。打造了晓港公园“双拥公园”、海军侦测船大队“双拥文化园”、海军勤务船大队“励志园”等军地深度融合的双拥新品牌。积极开展春节、八一期间的拥军优属走访慰问活动，为部队办实事、办好事。开展“双拥在基层”文化拥军活动，向驻区部队赠送体育用品。配合市开展“幸福双拥·情定羊城”2015 年广州军地青年联谊活动。依法依规落实优抚待遇，全年共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优待金、临时价格补贴及市区慰问金 18986 人次，办理医疗补助 7700 人次。做好伤残警察和烈士证换发工作。开展海珠区军队参

战复退就业困难人员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工作。接收冬季退役士兵及异地转业士官，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七、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开展第三届海珠区慈善项目推介会活动，成功对接 12 个项目。指导各街道成立慈善会， 不断挖掘社区慈善资源。积极开展慈善主题活动，协助市开展“福彩杯·乐善骑”第二届广州市自行车慈善行暨公益嘉年华活动，筹集善款用于市弱势困境儿童的救助和服务。开展慈善进社区活动，配合开展第三届广州市慈善项目进社区启动暨海珠慈善进社区计划发布仪式，成功对接贫困村民生活补助项目。开展慈善进企业活动，配合长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企业开展关爱孤寡老人、孤儿等慰问活动。开展为爱行走活动，组织发动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参加儿童阅读公益项目众筹及爱心公益徒步，筹集善款用于支持儿童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广泛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家综和幸福社区等结合文化、募捐、救助和组织四个慈善主题开展项目推介活动。撰写广州慈善蓝皮书(2015)之《海珠区促进公益组织发展的探索实践》，传播先进慈善文化， 促进公益慈善创新发展。区委统战部的“同心·爱我学子，助我飞翔”助学项目荣获“善·暖羊城——2014 年度广州慈善项目入围奖”称号。全年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 1184.5 万元，视频型福利彩票销售 2100 万元，共筹集 656.9 万元福利基金。

八、民政社会专项事务规范有序

大力推进殡葬惠民政策，起草《广州市海珠区骨灰洒海补贴办法》，积极贯彻落实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政策。清明期间开展拜祭场所安全巡查，接待拜祭 17.6 万人次。开展全区 13 家公益性骨灰楼安全检查工作。先后开展冬季街面联合救助、清明期间专项救助、广交会、创文期间专项救助、特殊天气专项救助等专项救助活动，共劝导救助对象 1781 人次，救助护送流浪乞讨人员 135 人，其中未成年人 13 名，精神病人 35 名。区“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正式对外服务，深化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建立婚姻登记服务的特色品牌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爱·同行——幸福家庭服务计划”。落实免除结婚、离婚工本费用，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8699 对，离婚登记 2889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1300 宗，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22750 宗，档案查询 1390 宗。继续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完成地名审批 6 宗。启动海珠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开展有路无名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

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